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吳若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302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167003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1670031203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1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重點項目及
指標「適用機關：中央單位(含公用事業)」資料一份，請
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、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及本會推動客語
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為加強客語為通行語之推動，藉由成效評核與獎勵機
制，強化客語公共服務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。
- 三、貴機關所屬單位位於本會公告客語為通行語之地區，請宣
導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，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以
利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措施；另隨函併附「客語為通行
語地區-中央政府所屬單位」名單資料供參。
- 四、另貴機關雖非客語為通行語地區，仍得申請參與成效評
核。111年度評核重點為「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情形」及「客



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」，其項目及指標與成效評核報告格式等資料詳如附件，倘貴機關有意願參與，請於111年4月30日前函復，若無意願時，則免回復。

五、倘貴機關所屬相關單位參與本會111年度評核作業，請於112年1月31日前於本會獎補助系統(網址為<https://reurl.cc/zy9b3e>)完成線上填報作業，並函送111年執行成效報告到會。資料填報請以條列式方式重點呈現，並佐以影音資料展現貴單位推辦情形及執行成效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法務部、科技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